

王立艳与马新龙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上诉案

案由：民事>特殊诉讼程序案件案由注>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注>执行异议之诉注>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注案由释义

案号：(2022)黑10民终468号

审理法官：刘洋 贾海波 贾琳琳

文书类型：判决书

公开类型：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2.06.17

案件类型：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二审

代理律师/律所：柴婷婷,黑龙江秋言律师事务所;刘湘琳,黑龙江秋言律师事务所;张馨鑫,黑龙江乾熙律师事务所;

案例发文：中国法院类案识别优秀裁判文书(第1-4批)

权责关键词：恶意串通 代理 合同 过错 第三人 证明 财产保全 诉讼请求 缺席判决 维持原判 申请再审 执行异议 执行标的 强制执行 查封

案件要素：执行 执行范围 债权性质 其他 一般规定 恶意串通 特殊情节 是否有权排除强制执行 执行方式 查封 案外人执行异议 执行结果 阻却执行

/

王立艳与马新龙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上诉案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黑10民终46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执行案外人):王立艳。

委托诉讼代理人:柴婷婷,黑龙江秋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湘琳,黑龙江秋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申请执行人):马新龙。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馨鑫,黑龙江乾熙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被执行人):刘长辉。

原审第三人(被执行人):邵伟章。

原审第三人(被执行人):刘婷。

上诉人王立艳因与被上诉人马新龙、原审第三人刘长辉、邵伟章、刘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2021)黑1003民初141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5月1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王立艳委托诉讼代理人柴婷婷、刘湘琳,被上诉人马新龙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馨鑫到庭参加诉讼。原审第三人刘长辉、邵伟章、刘婷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立艳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2021)黑1003民初1418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本案诉讼费用依法负担。事实与理由:上诉人始终合法占有使用案涉两处房产,因房产抵押、查封等客观情况,上诉人无法完成更名过户,上诉人基于合法有效的《离婚协议书》中的财产分配,享有将案涉两处房产的所有权变更登记至上诉人名下的登记请求权。一审判决在裁判说理部分认为,离婚协议中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是一种债的关系,夫妻对共同财产分配的处分是内部行为,对外不具有优先于第三人债权

的属性，此种认识错误，导致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具体理由如下：一、从马新龙申请执行的债权确认时间上看，一审判决认定(2020)黑10民终120号民事判决书中查明，马新龙申请执行的金钱借贷债权发生在2010年，但是该案件中，关于马新龙是否享有对刘长辉个人的债权问题本就存在争议，刘长辉当年仅以企业负责人的名义代表公司在借据上签字，对于应否承担还款义务当时并不确定，而且(2020)黑10民终167号民事判决书在2020年6月28日作出后，才判令刘长辉对借贷债务担责，由此可知，经判决确认刘长辉对马新龙的债权担责之前，刘长辉根本就不知道应承担此笔债务，刘长辉对马新龙债权的履行义务始于2020年6月28日，而不是一审判决认定的2010年。比较上诉人与刘长辉签订离婚协议时间(2017年11月15日)，上诉人对案涉房屋的独立所有权早已成立，而更名请求权也要远早于马新龙与刘长辉因借贷纠纷所形成的金钱债权。上诉人认为，单看债权的成立时间，并不影响债权的平等性，但是在若干情形下会对该债权能否继续履行以及继续履行的顺序产生影响。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七条针对出卖人就特殊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的继续履行问题明确规定，在均未受领交付且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的情况下，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的继续履行请求权优先于其他买受人。以此类推，在本案情形，至少不能得出马新龙成立在后的债权，优先于上诉人基于离婚协议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更名请求权的结论。同时，上诉人根本不知道(2020)黑10民终120号民事判决书中涉及的借款，在马新龙债权未经司法认定并申请执行前，上诉人不清楚该债权的存在，这恰恰印证了上诉人与刘长辉之间不存在恶意串通逃避债务的主观故意。二、从债权内容上看，上诉人的请求权系直接针对案涉房屋的请求权，而马新龙的债权为金钱债权，并未指向特定的财产，案涉房屋只是作为刘长辉的责任财产成为马新龙的债权的一般担保。在上诉人占有案涉房

屋的前提下，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的精神可知，其要求将讼争房产的所有权变更登记至其名下的请求权，也应当优于马新龙的金钱债权。三、从性质上看，马新龙与刘长辉之间的金钱债权，系刘长辉与上诉人离婚后才被确认的，且[\(2020\)黑10民终167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该债务仅属于刘长辉的个人债务。在该债权债务确认(2020年6月28日)之时，案涉两处房屋实质上已经因上诉人与刘长辉之间的离婚协议约定而不再成为刘长辉的责任财产。在此意义上，上诉人的请求权排除马新龙债权的执行，并未对马新龙债权的实现形成不利影响。四、从权利发生的根源上看，案涉房产系上诉人与刘长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在上诉人与刘长辉婚姻关系解除之时约定了案涉房产归上诉人所有。上诉人一直无固定工作，与刘长辉离婚后需要负担两个子女的生活、教育和工作、成家，从功能上看，两处房产具有为上诉人及其两个子女提供生活保障的功能。与马新龙的投机性金钱借贷债权相比，上诉人享有的请求权在伦理上、在生存权上更具有优先性。五、需要强调的是，上诉人在离婚后积极要求刘长辉一次性偿还贷款，涤除两处房产上的抵押权以便更名过户，刘长辉对此并不配合，因经济能力有限，上诉人无奈之下只能按月偿还贷款，且更名还需抵押权人的同意，上诉人对于案涉房产不能过户不存在主观过错，该情形属于非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办理过户登记的情形，该观点亦被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462号](#)民事判决书所支持。六、一审判决认为上诉人与刘长辉离婚协议约定夫妻共同财产归上诉人所有、所欠债务由刘长辉偿还，该约定存在借离婚协议处分财产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但离婚协议系经民政机关审查备案后批准离婚，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离婚协议生效在先(2017年11月15日)，法院对案涉房屋查封在后(2019年1月)，判决确认刘长辉对马新龙债权负履行义务则更在后(2020年6

月 28 日)，时间上间隔两年之久，说对未来债务有逃债的恶意，于理不通。故离婚协议的内容仅表明刘长辉当时是“净身出户”，但不存在借离婚协议处分财产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可以合理排除上诉人与刘长辉具有恶意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综上，上诉人认为，2021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再次明确了“类案同判”的情形和范围，本案情形与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第 462 号、[\(2015\)民一终字第 150 号](#)案件，在基本事实及争议内容上完全一致，但一审却作出相悖的判决结论，违背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要求，上诉人要求同案同判。上诉人的诉请于法有据，恳请二审法院予以支持。

马新龙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刘长辉、邵伟章、刘婷未答辩、未应诉。

王立艳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请求撤销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2021\)黑 1003 执异 36 号](#)执行裁定书；2. 请求停止对坐落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房产证号：南 xxx××xxx 号，建筑面积 144.17 m²)、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13 号都市嘉园 5 单元 29 层 2 号(房产证号：xxx××xxx 号，建筑面积 175.4 m²)两处房屋的执行，解除上述房屋的查封，判决不得执行上述房屋；3. 本案诉讼费用依法分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王立艳与刘长辉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办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书约定：1. 婚生女(刘思彤 21 岁、刘禹某 14 岁)归王立艳抚养，刘长辉每月支付每个孩子 5000 元生活费，支付到孩子独立生活为止，教育费、医疗费双方共同承担；2. 在黑龙江省一面坡育新工业公司规模石厂投资 422 万元归王立艳所有；3. 哈尔滨市南岗区铁岭街 43-1 号、房产证号 0×某某号、建筑面积 144.17 m²(房屋按揭贷款于 2009 年偿还完毕，银行抵押贷款于 2019 年偿还完毕)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13 号都市嘉园 5 单元 29 层 2 号、房产证号

2××9 号、建筑面积 175.40 m²的两处房屋归王立艳所有；4. 所欠债务归刘长辉偿还。一审法院另查明，马新龙与刘长辉、邵伟章、刘婷、曾洪亮、黑龙江省一面坡育新工业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法院于 2019 年 1 月立案受理。该案审理过程中，马新龙向一审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一审法院作出(2019)黑 1003 民初 13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刘长辉所有的坐落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房产证号为南 xxx××xxx 号、房屋建筑面积 xxx. xxx m²的房屋产籍及坐落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xxx 号都市嘉园 xxx 单元 xxx 层 xxx 号、房产证号为 xxx××xxx 号、建筑面积 175.40 m²的房屋产籍。一审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9)黑 1003 民初 131 号民事判决，马新龙、邵伟章、刘婷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作出(2020)黑 10 民终 167 号民事判决，认定案涉债权发生时间为 2010 年，判决：“一、撤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2019)黑 1003 民初 131 号民事判决；二、被上诉人刘长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马新龙借款本金 225 万元，其中 30 万元的借款利息自 2010 年 9 月 12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本息还清时止；100 万元的借款利息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本息还清时止；95 万元的借款利息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本息还清时止；三、上诉人邵伟章、刘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同被上诉人刘长辉共同偿还上诉人马新龙借款本金 225 万元中的 195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的借款利息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本息还清时止；95 万元的借款利息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本息还清时止；四、上诉人曾洪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同被上诉人刘长辉共同偿还上诉人马新龙借款本金 225 万元中的 30 万元，利息自 2010 年 9 月 12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本息还清时止；五、驳回上诉人马新龙对黑龙江省一面坡育新公司的诉讼请求。”刘长辉、邵伟章、刘婷不服该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

请再审。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黑民申2201号民事裁定，指令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2021)黑10民再5号民事判决，维持(2020)黑10民终167号民事判决。(2020)黑10民终167号民事判决生效后，刘长辉、邵伟章、刘婷未按判决履行给付义务，马新龙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王立艳对案涉两处房屋提出执行异议。一审法院于2021年10月9日作出(2021)黑1003执异36号执行裁定书，驳回王立艳的异议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王立艳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案涉两处房屋的民事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王立艳与刘长辉于2017年11月15日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案涉两处房屋归王立艳所有，系双方在离婚时对夫妻共有财产的处分行为，该处分行为未经产权变更登记并不直接发生物权变动的法律效果，仅是一种债的关系，不能达到物权变动的公示效力。且夫妻对共有财产分配的内部约定，仅对夫妻双方具有拘束力，对第三人不具有约束力，王立艳基于离婚协议所享有的请求权不具有优先于第三人债权的属性。因案涉两处房屋的产权未发生变更登记，刘长辉仍为案涉房屋的登记产权人，其在案涉两处房屋中的产权份额尚未变动至王立艳名下，故刘长辉对外尚未履行的债务，马新龙作为债权人要求对刘长辉名下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关于王立艳、刘长辉主张案涉两处房屋存在贷款不能办理过户的意见，庭审中其二人陈述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房屋按揭贷款尚未偿还完毕，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即使此房屋存在按揭贷款，因案涉债权发生时间为2010年，王立艳与刘长辉离婚时间2017年且约定夫妻共有财产归王

立艳所有、所欠债务由刘长辉偿还，该约定也存在借离婚协议处分财产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王立艳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此房屋的民事权益；哈尔滨市南岗区铁岭街房屋的按揭贷款已于2009年偿还完毕，刘长辉在婚姻存续期间因资金周转用该房屋抵押贷款的行为，已超出满足一般居住条件的需要，王立艳自2017年离婚至法院查封该房屋之前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系王立艳与刘长辉双方自身行为所致，故王立艳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此房屋的民事权益。鉴于此，王立艳诉请于法无据，对此不予支持。判决：驳回王立艳的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庭审中，上诉人王立艳为支持其主张的成立，向法庭提供如下证据：刘长辉结婚证，刘长辉再婚妻子户籍信息，刘长辉儿子出生证明。意在证明：刘长辉与王立艳离婚后，已经另组家庭生育子女，不存在王立艳与刘长辉共谋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

被上诉人马新龙对该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该组证据与本案无关，不能证明上诉人意证明的问题。

本院的认证意见为：被上诉人对该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对此予以确认，但仅凭该组证据不能证明上诉人意在证明的问题。且刘长辉在一审期间已向一审法院举示了结婚证复印件，故对上诉人意在证明的问题不予确认。

根据各方当事人向一审法院举示的证据、法庭调查，本院对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予以确认。本院二审另查明，刘某某系刘长辉与吴某某之子，于2017年5月14日出生。刘长辉与吴某某于2020年11月10日登记结婚。

本院认为，本案系案外人王立艳在马新龙与刘长辉、邵伟章、刘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生效判决的执行中，对执行标的（案涉两处房屋）提出的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执行的理由为其对案涉房屋享有实体权益，案涉房屋系其个人合法财

产，案涉债务系刘长辉的个人债务，其与刘长辉之间不存在恶意串通逃避债务的主观故意。因此，王立艳对案涉房屋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是本案争议的焦点。对此本院认为，王立艳对案涉房屋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利。理由如下：现有证据证明王立艳与刘长辉之间存在恶意串通逃避债务之嫌。生效判决确认案涉债权发生时间为2010年，王立艳与刘长辉离婚时间为2017年，双方签订离婚协议书时，不仅约定夫妻共有财产案涉两处房屋归王立艳所有，还约定夫妻共有财产在黑龙江省一面坡育新工业公司规模石厂投资422万元归王立艳所有；刘长辉不仅承担所欠债务，还需每月支付每个子女5000元生活费。该离婚协议书虽系王立艳与刘长辉自愿达成的，亦依该协议经行政机关批准解除婚姻关系，但该协议约定的内容，损害了债权人马新龙的合法权益，存在借离婚协议处分财产逃避债务之嫌。因此，一审法院据此及案涉哈尔滨市南岗区铁岭街房屋的按揭贷款已于2009年偿还完毕，王立艳在法院查封该房屋之前未办理房屋过户等事实，认定王立艳对案涉房屋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并无不当。王立艳主张2020年6月28日作出的(2020)黑10民终120号民事判决，才判令刘长辉对案涉债权担责，故刘长辉对马新龙债权的履行义务始于此日，而不是该判决认定的2010年。因刘长辉、邵伟章、刘婷未按期偿还借款，马新龙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借款本息，该案确认马新龙对刘长辉、邵伟章、刘婷的债权形成于2010年，并判令刘长辉、邵伟章、刘婷偿还马新龙借款本息。生效判决认定刘长辉对马新龙债务形成时间，与判决刘长辉履行义务时间是两方面的内容，并不相冲突，故王立艳此项上诉主张不成立，对此不予支持。

关于本案与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一终字第150号案件、(2018)最高法民终第462案件是否属于类案的问题。王立艳主张本案与上述两起案件在基本事实、争议内容上完全一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明确

“类案同判”的情形和范围，要求同案同判。对此本院认为，上述两起案件与本案不属于同案。首先，上述两起案件的案外人与债务人的离婚协议约定夫妻共有房屋归案外人所有在先，债务人与债权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在后。因该债务发生在案外人与债务人离婚之后，故该债务属于债务人个人债务，与案外人无关。本案中，马新龙与刘长辉之间的金钱债权发生在刘长辉与王立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刘长辉与王立艳协议离婚约定案涉房屋归王立艳在后。其次，(2015)民一终字第150号案件中的离婚协议约定，夫妻共有房屋归女方及女方所生子女所有；(2018)最高法民终第462案件中的离婚协议书约定，夫妻共有房屋归女方所有，该房屋贷款由女方承担。本案中，王立艳与刘长辉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不仅约定夫妻共有案涉两处房屋归王立艳所有，还约定夫妻共有投资422万元归王立艳所有；刘长辉不仅承担所欠债务，还需每月支付每个子女5000元生活费。因此，上述两起案件在债务形成时间与离婚协议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间，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共同债务的承担方面，均存在不同之处，本案与上述两起案件不属于类案，故一审法院不存在同案不同判的问题。

综上所述，王立艳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王立艳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刘 洋

审 判 员 贾海波

审 判 员 贾琳琳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赵浩然

书 记 员 孙 源

附：本案涉及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b6331b28f8b914d9a8de2aff02947262bdfb.html>